

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湘教督办〔2017〕58号

关于做好2016-2017学年度省示范性 普通高中网络综合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

根据工作安排，我办拟于7月中旬对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开展2016-2017学年度网络综合督导评估工作。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总结本学年度学校工作。各校要认真撰写本学年度总结材料，其主要内容包括：上学年度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本学年度学校工作亮点和取得的新成绩、新进展，目前学校办学存在的困难和不足等方面。材料要实事求是，不夸大成绩，不回避问题，字数在5000字左右，并于7月5日前以Word文档格式上传至对应的空间栏目。

二、认真做好学校自评工作。

(一)高质量撰写学校自评报告书。各校应对照“湖南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督导评估细则”的36项指标，逐项自评记分，并撰写“2017年××学校网络综合督导评估自评报告书”，上传至相应空间栏目。

(二)各使用“世界大学城”平台的学校，请用新分配的账号和密码(见“省示范高中空间建设”群文件)登录平台中的“学校自评”插件，在相应栏目中填写好自评计分、佐证材料链接(请链接到三级栏目)和自评意见等内容。

(三)各试点学校的总结与自评工作须在“湘教云”平台的示范性普通高中网络督导评估新应用系统上完成，试用平台的《操作流程》将于近日发至“示范性普通高中子系统交流”群(群号343798113)，请各试点学校自行下载并按要求操作。

(四)各校的自评报告书和相关自评栏目的填写与上传，务必于7月10日前完成。7月11日开始“学校自评”插件将关闭，不再接受任何更新与修改。

三、我办已将省示范性普通网络综合督导评估工作委托省教育督导与评价协会，此项工作的相关事宜按该协会通知办理，我办不再另行发文。

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

